



股票代码：300016

股票简称：北陆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23082

债券简称：北陆转债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写字楼 A 座 7 层 A1 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 王旭

5、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7、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8 人，代表股份 150,075,9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506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08,736,8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103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3 人，代表股份 41,339,1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032%。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3 人，代表股份 18,193,4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9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491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2 人，代表股份 3,193,4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491%。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618,8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54%；反对 400,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68%；弃权 56,6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736,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876%；反对 400,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11%；弃权 56,6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1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086,5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07%；反对 876,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39%；弃权 113,1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204,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618%；反对 876,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163%；弃权 113,1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1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102,4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13%；反对 886,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05%；弃权 87,2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219,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492%；反对 886,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713%；弃权 87,2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9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102,4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13%；反对 876,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39%；弃权 97,2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219,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492%；反对 876,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163%；弃权 97,2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45%。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067,0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77%；反对 90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17%；弃权 10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184,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546%；反对 90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633%；弃权 10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21%。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015,2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32%；反对 897,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78%；弃权 163,5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132,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699%；反对 897,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12%；弃权 163,5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89%。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015,2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32%；反对 897,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78%；弃权 163,5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132,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699%；反对 897,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12%；弃权 163,5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89%。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8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050,5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67%；反对 87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40%；弃权 149,0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16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636%；反对 87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171%；弃权 149,0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93%。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050,5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67%；反对 882,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79%；弃权 14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16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636%；反对 882,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493%；弃权 14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71%。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479,6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26%；反对 42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44%；弃权 169,5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59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222%；反对 42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59%；弃权 169,5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19%。

本议案获得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同意选举王旭先生、曾妮女士、邵泽慧女士、曹芳女士、方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排名不分先后）。表决结果如下：

3.01 关于选举王旭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47,559,519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2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 15,676,992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683%。

表决结果：当选。

3.02 关于选举曾妮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47,568,89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2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 15,686,37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2199%。

表决结果：当选。

3.03 关于选举邵泽慧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47,568,89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2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 15,686,36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2199%。

表决结果：当选。

3.04 关于选举曹芳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47,568,89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2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 15,686,367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2199%。

表决结果：当选。

3.05 关于选举方志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47,368,89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9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 15,486,367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206%。

表决结果：当选。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同意选举郑斌先生、曹纲先生、徐国联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排名不分先后）。表决结果如下：

4.01 关于选举郑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47,368,893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9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 15,486,36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206%。

表决结果：当选。

4.02 关于选举曹纲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47,368,88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9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 15,486,357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205%。

表决结果：当选。

4.03 关于选举徐国联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47,368,92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9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 15,486,393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207%。

表决结果：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